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喜嘉立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契約約定，保全服務費為每月新臺幣3,045元，相對人積欠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服務費，共計新臺幣12,180元，惟其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喜嘉立餐飲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嘉立餐飲公司）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喜嘉立餐飲公司之代表人林彥辰設籍於臺北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

01 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  
02 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